责任审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靖边县基本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联系人：刘厚明

乙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2号中国人保（陕西）金融大厦6层
联系人：曾璐
联系电话：029-63358888

丙方：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42层
联系人：高滢莹
联系电话：18182417883

项目名称：靖边县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和危固废处置与杂盐浓盐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责任审计采购项目

在靖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选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以下简称乙方）为联合体主体，与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丙方）组成联合体，成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靖边县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该项目主要涉及芦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管网建设及智慧水务监测系统搭建等内容，项目总投资9.39亿元。

2.危固废处置与杂盐、浓盐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为环保基础设施类政府投资项目 ，拟建设危固废处置车间、杂盐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7.8亿元。

（二）项目目标

对两个项目的决策、审批、招标、建设、运营、 绩效评价等独立审计监督和合法合规性审核。

（三）项目服务内容:

1.会计事务工作：审查项目立项与决策阶段，重大经济决策程序审计，初期资金合规性审查，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建设合同履行财务审计，项目建设财务收支审计，财务效益性审计，经济责任界定。

2.律师事务工作：项目合法性基础，履行过程合规性，行政处罚风险，诉讼与争议调查 ，担保调查，资产权属 ，项目合同审查 ，程序性文件审查等检查项目重大决策会议文件、往来函件、政府批复等文件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法。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其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账户转入全部合同价款伍拾贰万元整。

甲方向乙方付款后三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贰拾万元整。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 7010 1150 0485 221

行号：3027 9102 5242

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账号：1299 139 160 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三）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丙双方各自按照合同金额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审计报告文件止 。

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丙双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丙双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丙双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丙双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3.乙丙双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4.乙丙双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项目负责合伙人 牟宇红 ，负责经理 杨金锋 ；

丙方项目负责人 高滢莹 。

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丙双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

（三）乙丙双方需提交所有服务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变更

（一）在乙丙双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丙双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丙双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丙双方，并经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三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丙双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拒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各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一）乙丙双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丙双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丙双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丙双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丙双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两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被授权代表：刘恒明

日期：

乙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盖章）

被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3.23